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恒通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4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261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情况以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综合物流园项目 | 合 计 |
|----------------------|---------------|---------------|
|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 16,054,539.61 | 16,054,539.61 |
|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 16,054,539.61 | 16,054,539.61 |

二、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工程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及施工建设合同，依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具体办理支付时，由有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款项，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4、财务部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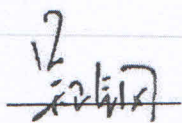
恒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恒通股份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恒通股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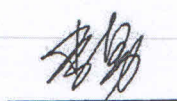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卫钢



李勇



日